

# 关于对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98 号

##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 亿元至-20 亿元。同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显示，实际控制人张志勇未能明确说明其与代其偿付占用资金的北京隆翻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翻鑫）、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溧水）、张志强之间是否存在借款、抵押、担保等协议安排。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向张志勇及其偿付资金占用的实际支付方隆翻鑫、南京溧水、张志强函询，说明隆翻鑫、南京溧水、张志强代替张志勇向你公司偿还占用资金的原因，张志勇与实际支付方是否就相关资金的使用作出了具体协议安排。如是，请披露具体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期限、资金成本、抵押担保等。如否，请你公司、张志勇及实际支付方就上市公司后续是否可能需退回相关资金或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等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安排。请详细说明目前公司已使用及拟使用上述款项的情况，并提供相关明细。请结合上述回复说明上述还款是否构成虚假还款，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用虚假还款规避退市的情形。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计提集体诉讼预计负债 5 至 8 亿元。请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虚假陈述事实日至揭露日之间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股价走势、预计索赔规模、上市公司可比案例处理情况等，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预计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3.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因处置 BBHI 挂牌价低于其净资产，对 BBHI 计提预计损失约 3 亿元。请说明相关预计损失的测算过程，在 BBHI 评估值、交易价格均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相关损失的计提是否审慎、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以募集资金支付媒体资源采购款形成预付款项 4.46 亿元的真实性和资金实际流向、可收回性等无法表示意见，相关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暂未消除。截至 2021 年前三季度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与期初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请说明 2021 年末相关预付款项的余额、成本结转及对应收入确认情况；存在预付款项余额的，逐项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可收回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已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逐项说明对应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投放产品、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金额及真实性。

5.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向 Mithera Capital GP,LLC、TransAsia Iron Tower Company、Shine Ming Limited、Meaning and Le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境外主体支付款项约合人民币 14,625 万元，会计师对相关款项的实际流向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无法表示意见，相关无法表示意见暂未消除。请说明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款

项的收回情况，如仍存在余额的，结合相关主体的偿付能力、偿付意愿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充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请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9 日